

A

#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黔妇提复字〔2021〕8号

签发人：龙丽红

## 省妇联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4171号提案的办理答复意见

王明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教育引领扎实推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教育及技能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妇联作为此提案的主办单位，现提出如下办理答复意见：

一、关于“深化关心关爱农村妇女的政策措施，强化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教育引导”建议的答复

省妇联一直把关心关爱农村妇女、强化农村妇女的教育引导，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

抓。在深化关心关爱农村妇女方面，一是推动政策制定和落地。与省公安厅等联合印发《贵州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与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联合制定印发实施省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省农委落实妇女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承包土地颁证确权中的权益，避免“两头空”“两头占”等问题。二是每年都会以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关心关爱活动，大力实施“爱为她”女性健康扶贫、农村贫困母亲“两癌”筛查和救助等公益项目等。自今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来，将“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任务抓在手上，今年已为妇女群众办实事12件，开展“三送三同三增”（送书籍同阅读增知识、送技能同致富增收、送温暖同感恩增幸福）服务活动等。下一步，省妇联将编制实施好“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抓好维权“五项机制”和“八字工作法”落地见效，不断健全关爱困难妇女帮扶工作机制，继续开展针对农村妇女的关心关爱活动，大力实施农村贫困母亲“两癌”免费筛查和救助等民生公益项目，开发“两癌”患病妇女数据模块，切实为广大农村妇女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在强化农村妇女的教育引导方面，结合贵州民族地区资源禀赋，不断强化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引导。每年组织巾帼志愿宣讲员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和家风家训等宣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学习在贵州农村妇女群众中落地生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妇女法治意识，增强妇女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观念；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幸福家”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尊老爱幼、勤劳致富、诚信文明和邻里互助等理念；引导农村妇女群众改变落后生活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最终达到加强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教育和引导。下一步，在实施原有培训和宣讲基础上，继续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扫盲和普通话培训的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网络使用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教农村妇女使用智能手机与在外的家人进行视频、语音通话；教她们用智能手机拍发图片和视频、在手机上交电费和医疗保险等费用，学用抖音和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了解最新的知识，在网络上学习种养殖等技术或利用网络销售农产品、手工产品等。

## 二、关于“健全完善提升农村妇女能力素质的体制机制”建议的答复

在设置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专项资金方面，省妇联每年划拨锦绣计划专项经费 280 万用于市县乡开展锦绣计划刺绣培训、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近年来，省妇联把实施“锦绣计划”发展贵州妇女手工产业作为帮助妇女脱贫增收和解决妇女创业就业的重要抓手，锦绣计划发展成绩显著，品牌特色不断彰显。省锦绣计划成员单位协力合作，整合各级各部门资金，累计

投入逾 11 亿元用于支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妇联制定《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范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

在健全完善农村妇女能力素质的培养机制方面，把农村妇女素质能力的提升纳入省妇联高质量目标考核。每年安排锦绣计划培训 3000 人（次），重点安排在民族手工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重点培训少数民族绣娘和蜡染画娘，培训年龄放宽到 60 岁。通过中国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在贵州实施“她创业计划-爱茉莉”“她来管家”家政人员培训，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家政培训，培训对象也是以少数民族妇女为主。与省人社厅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巾帼家政技能培训助力“9+3”贫困县（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在未摘帽贫困县和安置点加强巾帼家政培训工作，提升妇女家政就业技能。锦绣计划坚持统筹农民全员培训、“锦绣女”培训、星光培训工程、非遗传承人培训锦绣计划专项培训等各成员单位培训项目资源，加大对农村妇女开展刺绣、蜡染、民族服装服饰加工技能培训力度，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户”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共开展妇女手工相关培训 5180 期，累计培训 26 余万人次，参训人员覆盖全省各地，培训项目涉及刺绣、蜡染、民族服饰制作、竹编制作等各门类，培养了一批技艺精湛、善于创新的妇女手工技能人才。下一步，省妇联将继续以锦绣计划为载体，加快推进“互联网+锦绣”行动，推动

锦绣计划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构建锦绣产业发展新格局，通过培训推进各层次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锦绣计划人才信息库”，提升锦绣产品品质，打造“数字锦绣”经济。持续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加大项目督促检查和评价考核，保证锦绣计划“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同时促进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发挥巾帼家政促进会作用，发挥好与贵州省文旅学院、遵义医专联合建立的“黔灵女”产教融合基地作用，整合人社、乡村振兴资源不断开展巾帼家政培训。

在推进农村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协助配合党委做好市县乡换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七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委厅字〔2021〕6号）明确提出“保证每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在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省妇联努力推动、大力宣传，推动各级妇联组织将“保证每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政策规定纳入换

届培训内容，县级妇联主席亲自授课，解读农村妇女参政议政的相关政策，确保如期实现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保持在50%以上。目前全省乡镇（街道）党委换届工作即将完成，下一步，省妇联将继续推动各级妇联组织闻令而动，细化流程，压实责任，对换届工作的目标要求、时间节点、实施步骤、工作环节进行明确，选优配强乡镇和村（社区）妇联组织班子。一般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换届工作结束后，将组织对新任村（社区）妇联主席进行履职能力培训。

### 三、关于“扎实推进培训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衔接，助推农村妇女技术技能培训更精准、更有效、更落地”建议的答复

一是省妇联以锦绣计划为载体，围绕刺绣、蜡染、银饰、编织等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旅游商品制作，以手工产业从业妇女为重点开展锦绣计划专项培训。“十三五”期间，省妇联协同省锦绣计划实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开展妇女手工相关培训5180期，累计培训26余万人次，参训人员覆盖全省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培训项目涉及刺绣、蜡染、民族服饰制作、竹编制作等各门类，培养了一批技艺精湛、善于创新的少数民族妇女手工技能人才。二是聚焦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妇女在更广领域创业就业。促进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发挥巾帼家政促进会作用，与

贵州省文旅学院、遵义医专联合建立“黔灵女”产教融合基地，整合人社、扶贫资源开展巾帼家政培训。全省各级妇联积极与商务、人社部门联合，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家政培训计划，鼓励少数民族地区妇女通过学习家政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在家政行业就业增收。三是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网络使用知识培训。组织网宣员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开展网络使用和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教农村妇女使用智能手机拍发图片和视频，学用抖音和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了解最新的知识，在网络上学习种养殖等技术或利用网络销售农产品、手工产品等。在培训中，注重发挥语音在网络中的运用技术优势和女性善于表达的优点，避免少数民族农村妇女文化知识短板，使她们不必要通过文字就能与大家一道通过网络获取自己想要的知识。

下一步，省妇联将联合人社部门、农业部门，围绕农业现代化做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培训。围绕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农村妇女为主要培训对象，改进培训内容，强化传统民俗、民族特色、乡村产业的培训内容，将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产业尽可能留在乡村，让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围绕旅游产业化做好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训。依托服务业创新发展10大工程，大力开展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各类康养服务培训和乡村游、农家乐、民俗经营管理等文旅服务培训。

#### 四、关于“优化培训组织方式，增强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吸引力激发农村妇女参与培训的内生动力”建议的答复

在发挥榜样力量方面，省妇联把妇女创就业基地和各基地创业致富带头人作为提升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教育程度，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榜样引领和强化农村妇女技能培训的重要平台。近年来，省妇联利用锦绣计划巧手脱贫（致富）基地、贵州省巾帼脱贫基地、乡村振兴巾帼基地等妇女创就业平台建设、带头人引领作用发挥，把妇女学习文化和技术的任务落实到项目基地，要求以基地建设为引领，发挥好基地致富带头人的领头雁作用，以提升妇女技能为抓手，开展基地创建工作。经过持续不断的建设，各类基地已经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中发挥着思想引领、技能引领、技能培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技能提升帮助少数民族妇女就近就业，增收致富。在培训方式方面，省妇联不断创新思路，确保培训实效性。在对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技能培训中，采取订单培训、以需带训、以训强能的方式组织有创业就业意向的民族妇女进行培训。培训中创新培训承办主体，将基层妇联、企业、学校、协会等纳入培训承办主体，把培训班开到乡村、社区，开展校企结合、订单式培训，培训成果直接进入了产品市场，促进妇女成长为产业工人，为企业提供后备人才。通过针对性的技能培训，让更多妇女素质有所提升，实现居家灵活就业，有效助推了乡村振兴。下一步，省妇联将继续实施好锦绣



计划相关企业扶持、乡村振兴巾帼基地等扶持项目，通过对女性领办的手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巾帼示范基地、家政企业的扶持，帮助她们把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基地帮助更多妇女提升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做好市场需求和农村妇女培训需求调查，优化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方案，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女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女能手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创新培训思路，拓展培训渠道，改进培训方式，通过送训上门、网络培训、实地实训和观摩学习等形式，在更多行业、工种上都能有所覆盖。通过不断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订单式培训，把教育培训以适当的形式办到小微企业、农村合作社、生产一线甚至妇女家中等，让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成为教育培训的受益者，从而激发农村妇女参与培训的内生动力。

#### 五、关于“组织特色产业专家编写农村技术技能培训教材，切实提升培训及时、有用和有效”建议的答复

目前，省妇联在开展各类宣讲、培训中，制作开发了部分本土培训教材，如手工技能培训小视频、普通话培训小视频等，并且已投入到农村妇女的技能培训中。但农村技术技能培训教材的编写还未开展，下一步，省妇联将继续开展锦绣计划、家政、电商、扫盲和普通话等方面的实用技能培训，在对农村妇女实用技能培训中，有针对性的对各项培训工作进行梳理，聘请专家进行教材编写指导，对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本土教材的开发做出规划和

规范，编写出简单易懂、实用性强、针对性强、普及性强的教材。通过各类技能培训以及培训教材的普及，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妇女能力素质和创业就业技能，促进其创业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助力乡村振兴。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杜蓉；联系电话：0851-86574903)

---

抄送：省委督查二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4份